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69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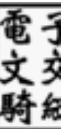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實掌握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，自111年7月26日起至8月24日止，依說明段進行實地抽查作業，請貴公會協助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掌握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之藥物管理情形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局及轄區衛生所自111年7月26日起至8月24日止，至所轄藥局進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實地抽查作業。
- 三、為確實掌握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之藥物管理情形，本局擬訂於111年7月26日起至8月24日止，偕同衛生



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人員及轄區衛生所，依「口服抗病毒藥物實地查核表」進行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藥局實地抽查作業。

四、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事前備妥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查核當日止，藥局每日使用量及庫存量總表，俾利查核當日核對。

五、機構查有不符合項目，視情節之輕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可取消其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/存放點資格，如涉及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將依法規予以處罰或處分。

六、有關「高雄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行程表」，將另行通知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

